

证券代码：002905

证券简称：金逸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3-048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正案

为了进一步完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机制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的基础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修订，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机制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的基础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制度。</p>	<p>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机制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的基础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制度。</p>
2	<p>第四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、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，应履行如下职责：</p> <p>（一）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；</p> <p>（二）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事前审阅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；</p> <p>（三）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以确保年度报告及时披露；</p>	<p>第四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、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，应履行如下职责：</p> <p>（一）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</p> <p>（二）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事前审阅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；</p> <p>（三）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以确保年度报告及时披露；</p>

	<p>(四) 对年报中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</p> <p>(五) 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。</p>	<p>(四) 对年报中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</p> <p>(五) 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。</p>
<p>3</p>	<p>第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。</p>	<p>第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，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。</p> <p>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，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，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；仍不能消除阻碍的，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。</p> <p>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，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；公司不予披露的，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，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。</p>

除以上修订外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